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煤气      公告编号：2016-083

债券代码：112024      债券简称：10煤气02

##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11月3日，凡在2016年11月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6年11月4日（含）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0煤气02”，债券代码：112024）将于2016年11月4日支付2015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七年

期)

3、债券简称：10煤气02

4、债券代码：112024

5、发行总额：7亿元

6、债券期限：7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持有人逾期不兑付则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2011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11月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核准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76号文核准发行

11、信用级别：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BBB级，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负面

12、担保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由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七年期品种“10煤气02”（112024）票面利率为5.5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4.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和RQFII）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9.50元）。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11月3日；
- 2、除息日为2016年11月4日；
- 3、付息日为2016年11月4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

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和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相关机构

### 1、发行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锁奎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联系人：杨军

电话：0351-6019778

传真：0351-6019034

2、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22层

联系人：汤楠 任钰

联系电话：010-59026650 59026653

传真：010-5902660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